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6〕72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县级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预算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切实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坚持目标导向，从源头控制和压实预算支出，推动政策和项目科学立项和决策，增强预算统筹能力。根据《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宝鸡市市级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宝市财办绩〔2026〕11号）及《凤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凤财发〔2022〕2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凤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凤县财政局
凤县财政局

凤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凤县财政局
凤县财政局

凤县财政局

2026年6月3日印发

县级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级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评估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凤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县财政局和各镇、县级各部门（单位）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拟实施的申请县级财政资金安排的政策或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目标科学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所称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第三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省市县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及县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各镇、县级各部门（单位的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以及相关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第四条 各镇和县级部门（单位）、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一）各镇、县级部门（单位）是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本级及所属单位申请县级财政资金

安排的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向县财政局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配合完成报告审核，根据评估结果完善政策和项目方案、预算申请等。

（二）县财政局负责制定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指导各镇、县级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各镇、各部门（单位）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县级财政资金安排的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应用评估结果等。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遵循依据充分、绩效导向、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实行随时申报、随时评估、随时审核的动态申报机制。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对象具体包括：申请财政资金安排在 100 万元以上的拟出台新政策、拟调整实施内容或增加支出方向的既有政策、到期拟延续执行的政策；申请财政资金安排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申请的资产配置类、维修维护类、庆典展会类、信息化建设等同类合计资金需求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限额以下的政策、项目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由各镇、县级各部门（单位）会同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商定。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拟实施的政策和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领

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定，是否有明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拟实施的政策和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预算管理的规定，是否采用最优方案、有较好的投入产出比，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拟实施的政策和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人、财、物等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四）目标科学性。主要评估拟实施的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与拟解决问题、现实需求是否匹配，预期产出是否清晰明确，是否与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目标相一致，产出数量与质量是否与预算申请规模匹配，预期效益是否合理、可实现等。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拟实施的政策和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规定，资金来源渠道是否合法合规、可持续，是否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进行论证评估，相关风险是否可控，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等。

（六）其他内容。主要评估拟实施的政策和项目是否设立明确的期限，退出或调整机制是否健全等。

第三章 评估方式和方法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可采取专家咨询、网络（电话、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实施。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式方法选用应坚持简便高效原则，根据评估对象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评估。

第四章 评估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按工作流程划分为事前绩效评估准备、事前绩效评估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三个阶段。

第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准备阶段：确定评估对象、明确评估组织、制定评估方案。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公众关注、影响面广的政策和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必要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行业专家参与。

第十三条 事前绩效评估实施阶段：收集审核资料、调研了解情况、实施综合评估。

第十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阶段。各镇、县级各部门（单位）、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时动态申报。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应于“一上”截止前提交；预算执行环节确需追加资金的，在申报时同步提交。

第五章 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格式由县财政局统一

制定，详见附件 1。各镇、县级各部门（单位）按参考格式形成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概况，评估的方式方法，评估的内容及结论，评估的相关建议，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建议部分支持、建议不予支持。其中前三项建议应明确具体的支持额度。

第十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附项目申报资料、县级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及审核意见表（附件 2）、县级预算支出成本测算说明（附件 3）、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4）等必要佐证资料。

第十八条 申请县级财政资金安排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支出，可简化填报《县级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表》、成本测算说明、绩效目标申报表，不需专门形成评估报告。

第六章 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入库、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各镇、县级各部门（单位）应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将事前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提交县财政局审核。评估结果为“不予支持”的，不需提交，不得申报进入项目库、申报预算。出现以下情况的，属于“不予支持”情况：

（一）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评估表、立项依据资料、

预算测算资料；

（二）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

（三）资金来源不明确，未通过债务风险评估，以及可能存在重大财政风险和债务风险的政策和项目；

（四）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对提交的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评估表进行审核、应用。

（一）县财政局业务股室对照本办法第七条内容，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评估表、立项依据资料、预算测算资料等进行初审，形成结论性意见，汇总建议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并合理排序后，提交预算股和预算评审中心。对不予支持的政策和项目，不予审核进入项目库。

（二）县财政局预算股和预算评审中心对业务股室初审结果、各镇、县级各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评估表进行审核。对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的或经审核认定不予支持的，予以退回。对审核认定予以部分支持或修改后予以支持的，反馈各镇、各部门（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核。

（三）县财政局预算股结合财力情况等，遴选确定拟支持的具体政策和项目，按程序报县人大或县政府审定后安排预算。对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不予安排预算。

第二十一条 审核过程中，对有必要直接评估或重新进行评估的政策和项目，由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

第七章 评估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條 被評估的各鎮、各部門（單位）對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負責。

第二十三條 參與事前績效評估的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對評估對象、評估內容、評估過程等進行人大監督和民主監督。

第二十四條 專家、第三方機構及其他參與人員應當獨立、客觀、公正地開展工作，嚴守職業道德，遵守保密紀律。

第二十五條 對提供虛假數據、採取各種方式干擾或者不配合事前績效評估工作造成嚴重影響的，按照《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等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申請涉及縣級財政一般公共預算等財政資金安排的政府投資基金、政府債券項目，參照本辦法執行。非預算單位支出項目和轉移支付項目，可參照執行。涉及國家秘密的政策和項目，按保密規定開展事前績效評估。申請落實中省市統一實施的按保障對象數量、標準和支出責任分擔比例計算資金的政策和項目，不納入評估範圍。

第二十七條 基本建設投資項目事前績效評估由縣級發展改革部門結合項目評審、立項審批等工作組織開展。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完全涵蓋本辦法規定評估內容且有明確評估結論的政策和項目，不需再開展事前績效評估；未體現或未完全體現事前績效評估內容的，應補充開展。

第二十八條 各鎮、各部門可參照本辦法制定本部門、

单位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凤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凤县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凤财发〔2022〕1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关于 XXX 政策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2. 县级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及审核意见表
3. 县级预算支出成本测算说明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5. 县级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表

Xxx 单位

关于 XXX 政策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评估对象

- (一) 政策或项目的名称。
- (二) 政策或项目的拟定部门(单位)。
- (三) 政策或项目的资金构成情况。
- (四) 政策或项目的概况。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 (一) 评估程序。
- (二) 评估思路及方法。
- (三) 评估方式。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 (一) 立项必要性。
- (二) 投入经济性。
- (三) 方案可行性。
- (四) 目标科学性。
- (五) 筹资合规性。
- (六) 其他内容。
- (七) 总体结论。

四、相关建议

预算建议控制规模（总金额和分年度金额）及具体测算依据、过程等；其他相关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六、附件

（附件 2：县级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及审核意见表（必备）、附件 3：县级预算支出成本测算说明（必备）、附件 4：绩效目标申报表（必备）、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其他佐证材料）

Xxx 单位

年月日

附件 2

县级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及 审核意见表

评估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分)	分项审核得分
1.立项必要性	依据充分	法律法规制度和文件	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中的内容与拟出台政策和项目的相关程度等。	24	
		部门职能	是否符合部门职能。部门三定方案相关内容与拟实施政策和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时效性	法律法规制度和文件确定的目标是否已实现或基本实现。相关政策文件是否具有时效。		
	实施必要	财政保障	拟实施政策和项目是否具有公益性属性。是否可通过市场替代,是否应由财政保障。是否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关规定等。		
		解决问题	拟实施政策和项目所解决的问题是否真实、清晰、明确。是否有明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等。		
		内容设计	是否与已有政策和项目的内容重复交叉,是否有相近的或相关联政策和项目。		
2.投入经济性	投入合理	投入方案	是否符合预算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规定。是否采用最优方案,投入资源与预期效果是否匹配。	16	
		投入方式	支持方式是否合理,有无经过论证。		
	措施有效	成本测算	成本测算是否准确,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成本控制	是否有明确的成本控制措施。		
3.方案可行性	内容明确	项目内容	是否有明确、具体、完整的项目内容	16	
	组织规范	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了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是否制定配套的管理制度,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责任人员	是否有明确的分工方案。是否明确相关责任人员。		
	跟踪管理	后续管理	是否建立政策和项目运行跟踪管理机制,收集相关绩效信息,用于改进政策和项目管理。		

4.目标合理性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是否明确、量化、相关，可测量。指标和标准的确定依据。以前年度或其他省份同类事项的指标和标准设置情况等。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24	
		质量指标	是否相关、可测量。指标和标准的确定依据。以前年度或其他省份同类事项的指标和标准设置情况等。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时效指标	是否科学、合理。是否与工作计划匹配。是否可按时完成。		
	效益目标	效益明确	是否明确、具体。是否充分反映拟解决的问题。		
		效益量化	是否有明确的定量指标。		
	受益对象	对象明确	受益对象是否明确、精准。		
5.筹资合规性	筹资合规	筹资计划	资金规模是否合理。资金筹措计划是否经过论证和征求意见。	16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可持续。		
	风险可控	风险评估	是否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进行论证评估。相关风险是否可控。		
		应对措施	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		
6.其他的内容	实施期限	调整机制	是否有明确的期限。拟实施政策和项目清理、退出或调整机制是否健全、可行。	4	
总体结论	建议予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完善后予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组签字:		日期:			
备注: 第1项为否定性指标, 得分率80%以下的, 以及总分在80分以下的, 总体结论为不予支持。					

总量成本测算依据：（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市场报价、历史数据等，需明确具体依据名称或来源）。

（二）单位成本

结合项目实施内容，按核心产出物或服务量核算单位成本，具体如下：

1.核心产出物/服务量单位：_____（如“每平方米建设面积”“每生年均培养”“每件产品”“每次服务”等）；

2.单位成本金额：_____万元/单位；

3.单位成本测算过程：（详细说明计算逻辑，如“单位成本=总量成本÷预计产出物/服务总量，其中预计产出物/服务总量为 XX，测算依据为 XX”）；

4.补充说明：（如单位成本中包含的具体费用项目、特殊测算情况等）。

（三）可比成本

选取同类项目、同行业标准或周边可比区域相关项目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可比对象选取：（明确可比对象，如“陕西省内同类项目平均水平”“上海等先进地区同类项目”“行业统一标准”等，选取 1-3 个可比对象）；

2.可比成本明细（可附表格）：

可比对象	总量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单位)	成本构成差异说明
1			
2			
3			

3.本项目成本与可比对象对比分析：（明确说明本项目成本高于或低于可比对象的原因，如实施标准不同、地域差异、规模效应、技术水平等，需结合具体数据说明，严禁无依据表述）；

4.合理性说明：（结合对比结果，说明本项目成本测算的合理性，如“本项目单位成本略高于xx县区同类项目，主要因实施标准高于该地区，符合凤县相关要求，成本测算合理”）。

三、承诺与说明

1.本单位郑重承诺：本说明书所有成本测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测算依据合法有效，无虚假填报、隐瞒不报等情况；

2.如后续财政部门、专家评审过程中发现成本测算存在问题，本单位愿意配合整改，承担相应责任；

3.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无则标注“无”）。

四、附件（可选）

附成本测算相关支撑材料（如市场报价单、行业标准文件、历史数据报表、专家咨询意见等），标注附件名称及份数。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单位)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率 分值 (10 分)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 重(90 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附件 5

县级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单位(盖章)		评估实施主体	
申请预算金额(分年度)			
评估事项		评估具体情况	得分情况
<p>一、立项必要性(24分)</p> <p>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如党委政府政策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等;是否符合预算部门职能定位;立项意义和必要性是否充分显著,是否具有迫切现实需求、是否是所要解决问题的必要条件;拟实行政策和项目是否可通过市场替代,是否应由财政保障;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其中产业类政策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是否与其他现有政策或项目交叉重叠;事权与支出责任是否相适应等。</p>			
<p>二、投入经济性(16分)</p> <p>主要评估项目投入方案是否符合预算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规定;是否采用最优方案;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是否匹配;成本测算是否充分、准确;是否采取科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等。</p>			
<p>三、方案可行性(16分)</p> <p>主要评估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内容完整、计划合理、步骤清晰、切实可行;是否制定了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和管理制度;是否明确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具备实施的资源条件和外在环境;是否充分预计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并明确应对措施;退出机制是否健全等。</p>			

<p>四、绩效目标合理性（24分）</p> <p>主要评估项目是否有明确清晰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立项相关政策、规划、工作目标相符，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易获取；指标值是否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约束力；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等。</p>		
<p>五、筹资合规性（16分）</p> <p>主要评估项目资金筹集计划是否合理，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要求；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财政可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结果是否支持；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等。</p>		
<p>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4分）</p> <p>主要评估项目是否有明确的期限。拟实施项目清理、退出或调整机制是否健全、可行。</p>		
<p>评估总分</p>		
<p>评估结论</p>		
<p>评估人员签字</p>		
<p>日期</p>		
<p>备注：评估结论分为予以支持、调整完善后支持、部分支持和不予支持四种，其中予以支持、调整完善后支持、部分支持需明确具体支持额度。评估事项第1项为否定性指标，得分率80%以下的，以及评估总分在80分以下的，总体结论为不予支持。</p>		